



公安派出所民警

GONG'AN PAICHUSUO MINJING
XIAOFANG JIANDU
ZHINAN

消防监督指南

主编：樊钧 徐海涛



甘肃民族出版社
GANSU NATIONALITIES PUBLISHING HOUSE

主编：樊 钧 徐海涛

GONG'AN PAICHUSUO MINJING
XIAOFANG JIANDU
ZHINAN

公安派出所民警 消防监督指南



甘肃民族出版社
GANSU NATIONALITIES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公安派出所民警消防监督指南 / 樊钧, 徐海涛主编.
兰州: 甘肃民族出版社, 2008. 12
ISBN 978-7-5421-1430-3

I. 公… II. ①樊…②徐… III. 消防-监督管理-中国-指南 IV. D631.6-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8) 第179427号

书 名: 公安派出所民警消防监督指南

作 者: 樊 钧 徐海涛 主编

责任编辑: 路 文 陈苗苗

封面设计: 王林强

出 版: 甘肃民族出版社 (730030 兰州市南滨河东路520号)

发 行: 甘肃民族出版社发行部 (730030 兰州市南滨河东路520号)

印 刷: 兰州奥林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张: 20.75 插页: 2

字 数: 420千

版 次: 2008年12月第1版 2008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1000

书 号: ISBN 978-7-5421-1430-3

定 价: 50.00元

甘肃民族出版社图书若有破损、缺页或无文字现象, 可直接与本社联系调换。

邮编: 730030 地址: 兰州市南滨河东路520号 网址: <http://www.gansumz.com>

投稿邮箱: liuxintian@yahoo.com.cn

发行部: 葛慧 联系电话: 0931-8773271 (传真) E-mail: gsmzgehui3271@tom.com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主 编：樊 钧 徐海涛
撰 稿：樊 钧 徐海涛 王元基
王开泰 曾小林 吴 芸
郝 斯 汪 娱 张 瑾
编 审：周 详

前 言

在长期的消防监督工作实践中,我们发现警力不足的问题越来越凸显。相反,由于社会经济发展、市场繁荣而出现的各类场所不断增加,解决这一矛盾的有效方法,就是大力推进“三级管理”,由公安派出所对中、小场所的消防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因此需要派出所民警必须掌握开展消防监督工作应具备的业务知识、执法程序等工作能力,基于这个目的,我们组织编写了《公安派出所民警消防监督指南》,作为自学和培训教材使用。

本书的策划和编写纲要由樊钧、徐海涛同志起草,其中第一章、第十章内容由樊钧同志撰写,第二章内容由张瑾同志撰写,第三章内容由郝斯同志撰写,第四章内容由徐海涛同志撰写,第五章内容由王开泰同志撰写,第六章内容由吴芸同志撰写,第七章内容由汪娱同志撰写,第八章内容由曾小林同志撰写,第九章内容由王元基同志撰写完成,周详同志对全书内容进行了审阅。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各级领导、专家的大力支持,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时间仓促,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恳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8年4月8日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第一节 派出所实施消防监督工作的现状分析	(2)
第二节 派出所实施消防监督工作的主要意义	(5)
第三节 如何有效地推动派出所开展消防监督工作	(9)
第二章 派出所消防宣传	(13)
第一节 消防宣传的形式和内容	(13)
第二节 消防宣传“四进”工作	(16)
第三章 消防基础知识	(21)
第一节 燃烧的条件与火灾	(21)
第二节 爆炸	(26)
第三节 燃烧历程和燃烧产物	(29)
第四节 灭火的基本方法	(32)
第五节 初起火灾的处置	(36)
第六节 逃生和避难	(38)
第四章 建筑防火常识	(42)
第一节 建筑火灾及其防火技术措施	(43)
第二节 总平面防火设计	(46)
第三节 建筑物耐火等级	(48)
第四节 防火分区、防烟分区	(50)
第五节 安全疏散	(55)
第六节 电气防火	(58)



第七节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	(61)
第八节 建筑消防设施	(64)
第五章 公众聚集场所防火	(84)
第一节 概述	(84)
第二节 公共娱乐场所防火	(84)
第三节 宾馆、饭店防火	(89)
第四节 商场防火	(96)
第五节 集贸市场防火	(102)
第六节 幼儿园、托儿所、学校防火	(107)
第六章 常见消防违法行为及火灾隐患	(111)
第一节 常见消防违法行为	(111)
第二节 常见火灾隐患	(115)
第七章 常用消防法规	(118)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18)
二、甘肃省实施《消防法》办法	(127)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修订本)	(131)
四、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143)
五、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150)
六、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159)
七、集贸市场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162)
八、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	(165)
九、高层建筑消防管理规则	(170)
十、高层居民住宅楼防火管理规则	(175)
第八章 常用消防技术规范摘录	(177)
一、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177)
二、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229)
三、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254)
四、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261)
五、本章消防技术规范用词说明	(267)

第九章 相关规定及文书样本	(268)
一、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消防工作的通知》	(268)
二、甘肃省公安厅《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270)
三、相关文书样本	(274)
第十章 附录	(306)
一、常用术语和概念	(306)
二、生产的火灾危险性分类举例	(308)
三、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分类举例	(310)
四、常用建筑内部装修材料燃烧性能等级划分举例	(311)
五、建筑灭火器配置类型、规格和灭火级别基本参数举例	(312)
六、工业建筑灭火器配置场所的危险等级举例	(315)
七、民用建筑灭火器配置场所的危险等级举例	(318)
八、灭火器类型适用性一览表	(320)
九、不相容的灭火剂举例	(321)
十、灭火器使用温度范围举例	(321)
十一、常用消防宣传标语口号	(322)

第一章 概述

消防监督管理工作,是一种有意识、有目的的行为,是社会文明的一种体现,是人们对火灾能动控制的表现。从事消防监督工作,必须从科学的角度去面对和认识这两个规律。第一,火灾是一种灾害事故,是人们在生活、生产过程中由于主观或客观上对火或者对其生成条件的失控而造成的,具有不可预测性,在社会发展过程中,发生火灾(甚至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是必然的,不可能完全杜绝;第二,人们通过对燃烧和火灾规律的研究和认识发现,减少和控制火灾的发生最主要、最根本的办法是扩大和提高人们对火灾及其生成条件的主观防范,简言之,就是努力提高人们的消防安全意识,努力扩大消防常识的受知面,才是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的有效手段。这两个规律应用到消防监督管理上来,可以得出一个结论:消防监督工作能够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消防监督工作面越大、越普及,火灾事故发生的机率将会越小。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城乡居民生活水平普遍提高,城市高层建筑、公众聚集场所和易燃易爆场所大量增加,人流物流逐渐增多,消防监督工作日益繁杂,作为消防监督主体的公安消防监督机构警力少,难以保质保量地完成如此繁重的工作任务。派出所是公安工作的基本组成要素,全国约有 5 万余个公安派出所,总人数约 40 万人,与广大群众接触最广,具有点多、线长、面广、贴近基层、熟悉情况的特点,在基层消防工作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优势,因此,让公安派出所担负起一部分消防监督执法工作,是解决当前消防警力不足的一项重要举措。

公安派出所作为公安机关的派出机构,担当治安、防范职责,消防监督也是防范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派出所消防试点经验表明派出所是能够做好消防监督工作的。

《警察法》第六条规定,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应依法组织、实施消防工作。《消防法》修改草案中明确提出,消防执法主体包括公安派出所。此外,2004 年 6 月 9 日颁布实施的《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 73 号令)中明确规定“公安派出所应当对居民住宅区的管理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和上级公安机关授权管理的单位进行消防监督检查”,从中可以看出对社会进行消防监督是派出所的法定职责。

派出所消防监督管理是公安消防监督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有效预防火



灾的基础性工作。基层派出所承担公安消防监督机构管辖范围之外的更具社会性、群众性的消防监督任务,把消防监督管理工作纳入日常警务工作,通过民警日常检查,经常警示提醒,责成单位或个人认真履行职责,搞好自查自改,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将会大大减少火灾发生的机率。

我们有理由相信,派出所消防监督工作全面开展的时候,就是消防监督工作跨上新台阶、打开新局面、掀起新高潮的时候。推动派出所开展消防监督工作,也是推动消防工作社会化最有效的手段,是解决消防监督工作中诸多问题的一把“金钥匙”。

第一节 派出所实施消防监督工作的现状分析

消防监督是公安派出所工作的一项主要内容,公安派出所实施消防安全监督检查,是加强社会消防监督力量、提高社会防御火灾能力、切实推动消防工作社会化的一条有效途径,对弥补消防监督警力不足,拓展消防监督渠道,减少失控漏管现象,有着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但由于许多主客观原因,自公安部颁布实施《消防监督检查规定》以来,公安派出所实施消防监督检查的作用没有得到真正的发挥,许多工作只是停留在试点层面上。如何科学分析派出所消防监督工作的现状,正确面对派出所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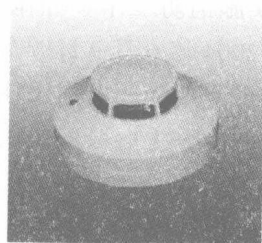
灭火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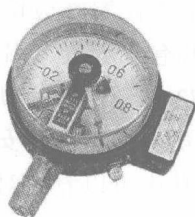
灭火器



报警按钮



探头



电接点压力表



信号阀

消防监督检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更好地发挥基层派出所消防监督职能作用,值得我们进一步研究和探讨。

派出所消防监督是消防监督的新形式,没有现成模式和经验可供借鉴,特别是公安消防监督机构与基层公安派出所的工作机制协调配合,需要有一个逐渐磨合和进一步探索的过程。相当多的派出所未将消防监督真正融入公安工作整体,消防监督管理流于形式,存在不会监督、不会检查、找不准火灾隐患、提不出整改措施、执法力度差、监督检查档案不全、执法程序不合法、消防法律文书填写不规范、消防宣传不落实等现象,在一些农村乡镇派出所,由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的局限,对消防监督的认知程度更低,现状不容乐观。

根据调查分析,影响派出所消防监督工作开展的主要因素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体制影响

消防机构是公安机关的重要组成部分,除业务上接受公安机关的领导外,在人事、经费及日常管理等方面则更多地接受上级消防机关的领导。公安派出所是县级公安机关的派出机构,人、财、物直接由县级公安机关管理,相应地,治安管理、人口户籍管理、刑事侦察等工作作为公安机关组成部门的职责成为派出所的主要职责。消防机构对公安派出所没有直接管辖权,只能进行检查和指导,无权对其工作进行管理和监督。公安派出所承担消防监督管理职能,本是公安工作“一盘棋”的一部分,而部分公安派出所对此认识不足,认为目前派出所任务已经十分沉重,无法在现有警力条件下开展消防监督工作,因而对消防监督工作有抵触情绪。日常工作中,又将消防监督管理与其他公安业务工作人为分割,为行使消防监督职能设置了障碍,增加了自身的工作量。消防监督职责不为公安派出所从根本上所接纳,具体体现在工作主动性和积极性不够。

二、经费缺乏

公安派出所的经费由县级公安机关拨付,在地方财政紧张的情况下,县级公安机关拨付给公安派出所的经费十分有限。据了解,派出所每位民警每年有 1000~2000 元办案经费,这笔钱用于全年工作,不够时向政府和单位争取一部分经费。经费缺乏是困扰派出所正常开展工作的主要问题,派出所消防监督的经费主要用于各项办公支出、义务消防组织建设和消防宣传,但这笔经费来源不明确、不固定,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派出所消防监督工作的正常开展。

三、警力不足

警力不足是各个公安派出所普遍存在的情况。公安派出所民警编制一般为 15 人左右,农村派出所民警多在 10 人以下,而辖区人口少则 3 万多人、多则 6 万多人,每个民警除了负责三四项工作之外,还要负责其分管片区内的所有工作,工作任务重、强度大,消防兼职民警无法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来做好消防监督工作。因此,在公



安工作内容繁多、公安派出所警力严重不足的情况下,派出所实施消防监督职能显然是有诸多的困难。

四、工作机制不健全

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工作没有真正建立较为完善的工作机制,公安派出所不具有消防监督执法资格,消防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法律文书都是以公安消防机构名义做出的,行政复议、诉讼和赔偿的责任将由公安消防机构承担,这不但为公安派出所行使消防监督管理带来了不便,也为公安消防机构带来了担忧,背上了怕当被告的思想包袱。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工作容易随着消防大队或派出所的人事变动而改变,稳定性差。可见,缺乏相应规范的工作机制,不利于持续、稳定地开展好派出所消防监督工作。

五、培训机制不完善

培训机制不完善导致公安派出所民警对消防监督工作不熟悉、业务能力不强,进而影响工作的正常开展。一是集中培训时间短、内容多,学习效果不理想。消防机构对公安派出所民警的集中培训时间一般为3天左右,而消防监督工作本身内容繁多,要在3天内完全掌握几乎是不可能的。民警对培训内容只留下大致、模糊的印象,对实际工作意义很有限。二是培训内容不尽合理。公安派出所工作千头万绪,民警本身工作任务繁重,因此,对他们专业性期待过高,希望经过短期培训就能完全胜任消防监督工作并不现实,而且培训内容过于复杂,有些内容在实际工作中并不实用。三是培训方式单一。目前,培训方式以集中培训为主,其他培训方式很少,民警们学习消防监督知识的渠道单一而模式化,激发不了学习热情,培训效果有限。培训结束后,由于缺乏其他渠道的知识来源,他们往往凭着培训时学到的一点有限知识来开展消防监督工作,效果不理想。四是民警对消防监督工作不熟悉、业务能力也不强,履行消防监督职责时仍存在很多困难。五是派出所民警消防业务知识欠缺,想“管”不知怎么去“管”。在派出所,由于绝大多数民警是初次接触消防工作,没有接受过系统的消防业务知识培训,消防专业知识不够。主要体现在:①在实际工作中不知如何检查,检查哪些内容,如何确认火灾隐患,如何办理消防行政案件;②对发现有火灾隐患的单位,有的派出所民警只是口头督促整改,没有下发法律文书,消防监督程序不规范;③法律文书填写和使用不规范,大多数派出所使用旧的或自制的法律文书,有的派出所在消防监督检查记录中填写责令限期改正的内容,但未向单位下发《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改正情况没有结果;④在填写法律文书时,有的派出所没有正确使用消防术语,文字表达不规范;⑤在行使消防监督管理职权时,由于业务不熟、工作繁杂等原因,派出所只是简单地将消防监督检查加入责任区民警工作内容,对消防监督工作要求不高,民警只是根据火灾形势特点实行“提醒式”的监督检查,这种监督检查形式虽有一定的促进作用,但与从源头控制火灾事故的要求差距较大;⑥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工作对消

防机构的依赖较大,不仅没有减轻消防机构工作压力,反而在某种程度上加重了消防机构的负担。

六、考核制度不完善

目前,县级公安机关大都把消防监督工作纳入到公安派出所的年度考核内容中,推进了派出所消防监督工作的开展,但由于考核制度不够完善,对消防监督工作的促进作用很有限。一是考核范围小、内容少,导致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工作流于形式,不能有效地完成消防监督工作,防范火灾的发生。二是考核方式存在弊端。如前所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基本不涉及消防监督工作,只是到了派出所一级才将消防监督工作纳入考核范围,县级公安机关没有对应的机构对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工作进行管理和监督。县级公安机关本身对消防监督工作不甚了解,进行年度考核时往往只依据档案、台账等形式上的资料考核。不少公安机关还没有把消防监督检查工作列入公安派出所基础工作考评范围,没有与单位的争先创优、升级达标和民警的切身利益挂钩。

七、城乡差异的存在

从调查情况来看,城乡之间经济发展水平、人文环境等差异的客观存在也是影响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工作状况的因素之一。城镇派出所的消防监督工作比农村派出所做得好:首先,城镇派出所所处的经济大环境优于农村派出所,经费保障程度较高,如在治安联防队员工资保障力度和消防器材装备建设方面,城镇派出所明显优于农村派出所。其次,城镇派出所辖区内单位、场所类型多,民警接触面广,消防监督检查时接触消防器材和火灾隐患的机会多,加之与消防大队联系方便,业务水平要高于农村派出所民警,业务范围也比农村派出所广。而农村派出所当地经济发展水平落后于城镇,消防器材装备方面显然不如城镇派出所,辖区内单位类型较单一,很少有公共娱乐场所,即使有规模也很小,因此,民警接触消防器材和火灾隐患的机会较少,业务水平稍低一些。

上述因素导致派出所实施监督检查力度不大、程序不规范,民警消防监督检查业务水平低,不能保质保量地完成消防监督检查任务,不能有效地防范火灾的发生,与派出所实施消防监督职责的初衷相矛盾。

第二节 派出所实施消防监督工作的主要意义

虽然过去公安派出所在消防监督执法中做了不少工作,对消防机构的监督执法工作起到了很好的促进和帮助作用,但由于各地各级公安机关的认识和重视程度不同,该项工作的发展不平衡,也不同程度地存在一些问题。在当前经济迅速发展、消防



监督任务日趋繁重的新形势下,充分发挥派出所点多面广、接触群众广泛、辖区情况熟悉的优势,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指导派出所对辖区进行经常性的消防监督检查,把第一线的力量调动起来、作用发挥出来,对于减少当前消防监督管理工作中的失控漏管现象,防止火灾尤其是群死群伤恶性火灾的发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派出所履行消防监督工作职能,是新形势下加强消防工作,提高消防监督检查效率,进一步预防和减少火灾的必然要求

全国火灾统计资料显示,自上世纪 90 年代初以来,全国火灾损失一直呈上升趋势,且居高不下,火灾直接经济损失逐年上升,2000 年达到历史最高点 15.2 亿元。从这些年全国火灾特点看,一是大部分火灾发生在乡镇;二是大部分重特大火灾发生在城郊结合部的乡镇企业、私营和股份制企业;三是城市居民火灾形势日趋严重;四是消防重点单位与非重点单位之间火灾发生率出现分化趋势,即消防重点单位趋于减少,非重点单位趋于增多。造成这一现象的原因固然与经济快速发展、群众消防安全意识淡薄有很大的关系,但从消防监督管理角度来看,由于公安消防监督机构警力不足,无法对社会上千上万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居民、村民进行经常性的、有效的消防监督管理,致使消防监督出现失控漏管的现象,大量非消防重点单位及居民、村民的防火安全工作措施没有真正落实,公安消防部门陷入疲于应付的困境。

从消防监督管理职能来看,消防工作关键在防,防火工作能否到位,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消防监督是否到位。因此,尽可能扩大消防监督覆盖面,把经常性的消防监督检查延伸到城市社区、农村乡镇以及千家万户,及时发现和消除火灾隐患,无疑是提高消防监督管理效率、防止和减少火灾的最有效手段。《消防监督检查规定》要求派出所履行消防监督检查职能弥补了消防部队的警力不足,延伸了消防监督管理范围,对于防止火灾尤其是防止群死群伤恶性火灾的发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大大增强了消防监督工作的社会防控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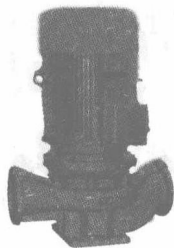
派出所对上级公安机关授权管理的单位进行消防监督检查,保证了消防监督管理的触角延伸到基层一般企业、事业单位、居民、村民住宅区,可以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改善辖区内的消防安全状况,从整体上提高社会抗御火灾的能力。

(二)进一步强化了公安消防机构消防监督管理力度

派出所履行消防监督管理职能,客观上解放了消防部门的部分警力,解决了现役消防警力不足的突出问题,缓解了现行体制、经济发展与消防管理的矛盾,公安消防部门宏观控制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强化了消防部门的职能作用。

(三)把消防工作由政府负责的职能落到了实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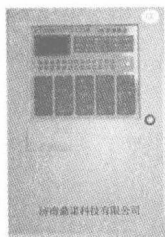
《消防法》规定:消防工作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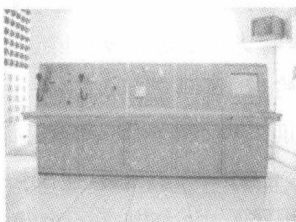
消防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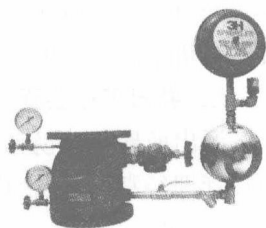
声光报警器



报警控制柜



报警控制柜



报警阀

府公安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实施。从市一级来看,《消防法》的规定能得到很好的落实,但在镇、办事处一级基层政府,由于没有相应的消防部门对其负责,政府管消防的职能无法落实。因此,派出所实施消防监督管理,可以有效促进政府消防职能的落实。

(四)进一步密切警民关系,提高人民满意度

派出所实施消防监督管理,是加强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的一种工作措施,工作贴近社会、贴近群众。这项工作开展得好,可以有效推进消防监督社会化的进程,也对公安机关树立良好形象、密切警民关系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实践证明,派出所履行消防监督管理职能,将消防管理范围扩大到基层一线,对拓宽消防监督管理渠道、减少失控漏管现象、促进消防监督管理工作“抓重放轻、抓大放小”新格局的形成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二、公安派出所参与辖区消防监督管理,在实际工作中不仅是行得通的,而且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

(一)扩大了消防监督管理范围,促进了新形势下消防监督管理工作的深化

公安派出所管理着社会最基本的组成单元,大到工矿企业,小到村组、居民住户、出租户,特别是对一些小型公共娱乐场所、小旅馆等人员密集场所,公安派出所履行消防监督管理职能可以与日常公安工作相互促进、相互提高、协调开展。如消防监督检查



工作可与安全防范工作相结合,消防行政执法可与治安管理执法办案工作相结合,消防宣传教育可与服务群众相结合,社区消防工作可以与社区警务室建设结合起来,户政管理能促进火灾调查工作的开展等等。

(二)管理上具有优势

派出所工作群众基础好,熟悉情况。一名民警对 3000 人左右的社区负责管理,对辖区情况较为了解,可以实现有效的监督,特别是能够发现和督促单位业主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三)监督力度上具有优势

由于派出所具有丰富的行政执法手段以及人们传统观念等因素,派出所在查处消防违法行为的过程中,可以利用公安执法手段如传唤等来整改火灾隐患。消防和治安管理有机结合在一起,既加大了监管力度,又有效消除了辖区内存在的火灾隐患。

三、巩固了社会面消防宣传、检查、管理等基础工作

派出所履行消防监督检查职能,社会面消防基础工作才真正实现了有人抓、有人管和管理经常化、制度化的格局。有的派出所还组建了以公安民警、政法干部、治安联防队员、民兵骨干为主体的义务消防队,大大提高了乡镇自防自救能力。尤其是在近几年公众聚集场所和易燃易爆场所整治工作中,由于基层公安派出所全力参与,对公众聚集场所和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等单位进行了较为彻底的消防安全检查,大大消除了潜在的火灾隐患。

四、有力提高了公安消防监督机构依法治火的水平

由于基层公安派出所承担了社会面上大量的日常消防监督检查任务,使公安消防部门摆脱了警力不足、疲于应付的困境,能够集中精力抓重点、抓指导、抓宣传、抓自身建设,职能作用明显增强,工作水平有了提高。尤其在实施消防安全检查、查处火灾隐患、调查处理火灾事故等执法过程中,公安派出所能够按照严格执法、热情服务的要求,积极配合公安消防机构开展执法活动,大大提高了公安消防机构的办事效率和案件查处率。

五、扩大了消防监督管理面,促进了新形势下消防重点单位管理工作的深化

派出所将辖区相对重要的单位列入管理视线,特别是对公共娱乐场所、旅馆等人员密集场所,由于将消防和治安管理有机结合在一起,加大了监管力度,可以及时发现火灾隐患和整改火灾隐患。

六、提升了宣传教育普及率,促进了社会群众消防安全意识整体水平的提高

派出所可以利用直接面对群众、经常与人民群众打交道这种优势采取多种方式进行消防宣传,普及消防知识,提高群众的消防意识。

第三节 如何有效地推动派出所开展消防监督工作

消防监督管理,是国家赋予各级公安机关的职权,在看到派出所消防监督管理面临的困难和严峻形势的同时,也应当看到,目前派出所消防监督管理工作已经有了一定的比较好的基础,已经在实际工作中创造和积累了许多好的经验和做法。有各级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坚强领导,有日趋完善的消防法规体系,还有社会经济的高度发展,有较好的内部条件和社会基础,这些都是加强派出所消防监督管理工作的有利条件和可靠保障,只要我们扬长避短、与时俱进、开拓进取,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管理工作一定会做得更好。进一步推动公安派出所开展消防监督执法工作,要采取如下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增强公安机关的责任心

公安机关要统一思想认识,加强对消防机构和消防工作的管理和指导,切实将消防工作纳入公安工作的总体目标,做到与其他公安工作同规划、同部署。要切实转变消防工作是派出所额外工作的错误认识,真正把消防工作作为派出所的一项重要职能来加以落实。首先,要加强消防监督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派出所所长为第一责任人,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消防民警专门抓,巡逻民警配合抓,形成全警齐抓共管的组织体系。对于是否设专(兼)职消防民警的问题,具体可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而定。比如对于城区派出所,因人员相对较多,每个所可设一两名专职消防民警;对于乡镇派出所,则可设1名兼职消防民警等。在具体工作过程中,还要针对派出所工作的特点,将消防监督责任分解到每位管片民警身上,明确各自的职责和任务。形成所领导负责,专(兼)职消防民警具体指导,管片民警抓落实的派出所消防监督管理模式。二是要合理确定派出所消防监督管理范围。公安派出所负责对居民住宅的管理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以及城市区属以下单位、农村乡镇以及当地公安机关授权管理的其他单位实施消防监督。县(市、区)公安局(分局)应结合派出所警力配置和工作量,适当决定授权派出所实施消防监督的单位种类和数量,并以正式文件形式下发执行。按照属地管辖、级别管辖、方便管理要求,划分责任范围。三是要从制度上加强建设,提高派出所消防监督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责任意识。采取责任倒查制的方式,将辖区消防监督管理工作落实到责任区民警,并制定出相应的检查、考核和奖罚标准,将消防监督纳入派出所工作综合考评的范围,考核结果直接与民警个人的政治荣誉、经济利益挂钩,以提高行